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推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扎实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相关要求，现就我省 2026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披露年度环境信息

各单位要及时督促指导本地区相关企业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以下简称“披露系统”）中披露 2025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确保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所有相关企业完成年度环境信息披露上报工作。

二、确定年度企业名单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披露主体，认真梳理本地区应纳入 2026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企业，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后，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将确定的《2026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同步上传披露系统），同时向社会进行公布。

三、加强企业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同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四、上报年度工作报告

各单位要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 2025 年度本地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同步上传披露系统），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总体情况、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同时，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请各单位务必明确本单位负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牵头责任科室及具体工作联系人，并于 1 月 15 日前反馈至邮箱。

联系人：段志峰

联系电话：0371-66309188

邮箱：hnshjtzhc2021@163.com

